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Zebra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藍牙® 無線技術

更多資訊

如需使用 TC72 的相關資訊，請參閱《TC72 使用者指南》，網址為：

zebra.com/support.

法規資訊

本裝置通過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核准。

本指南通用型號：TC720L。

所有 Zebra 的裝置在設計上都符合其銷售地區的規定和規章，並依規定標示。

Local language translation / Tradução do idioma local / Übersetzung in die lokale Sprache / Raduccion de idioma local / Traduction en langue locale / Prijevod na lokalni jezik / Traduzione in lingua locale / 現地語の翻訳 / 현지 언어 번역 / Перевод на местный язык / 本地語言翻譯 / 本地语言翻译 / Yerel dil çeviri / Tłumaczenie na język lokalny : **zebra.com/support**.

未經 Zebra 明確核准，對 Zebra 設備進行任何變更或修改的使用者，可能失去操作本設備的權利。

公告最高作業溫度：50°C。

注意： 請僅使用 Zebra 核准並經 UL 認證的配件、電池組與電池充電器。行動資料終端或電池潮濕時，請勿充電。連接外接電源時，所有元件都必須保持乾燥。

藍牙® 無線技術

此為經過核准的藍牙® 產品。如需詳細資料或欲檢視「最終產品清單」，請造訪 **bluetooth.org/tpp/listings.cfm**。

無線裝置國家 / 地區核准

本裝置標示有認證的法令標記，表示無線電經核准可在下列國家 / 地區使用：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南韓、澳洲與歐洲。

請參閱《符合標準聲明》(DoC)，以取得其他國家 / 地區標誌的詳細資料。其刊載於：**zebra.com/doc**。

附註：歐洲國家 / 地區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塞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注意： 未經法令核准操作本裝置屬違法行為。

國家 / 地區漫遊

本裝置包含國際漫遊功能 (IEEE802.11d)，可確保在特定國家 / 地區使用時能於正確頻道運作。

Wi-Fi Direct

視使用國家 / 地區的支援而定，作業受限於下列頻道 / 頻帶：

- 頻道 1 - 11 (2412 - 2462 MHz)
- 頻道 36 - 48 (5150 - 5250 MHz)
- 頻道 149 - 165 (5745 - 5825 MHz)

作業頻率 - FCC 與 IC

僅限 5 GHz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注意： 使用 5150-5250 MHz 頻帶時，為降低對共用頻道的行動衛星系統造成有害干擾的可能性，本裝置只能在室內使用。高功率雷達分配為 5250-5350 MHz 和 5650-5850 MHz 的主要使用者 (意謂其可優先使用)，此類雷達可能對 LE-LAN 裝置造成干擾及/或損害。

AVERTISSEMENT: Le dispositif fonctionnant dans la bande 5150-5250 MHz est réservé uniquement pour une utilisation à l'intérieur afin de réduire les risques de brouillage préjudiciable aux systèmes de satellites mobiles utilisant les mêmes canaux.Les utilisateurs de radars de haute puissance sont désignés utilisateurs principaux (c.-à-d., qu'ils ont la priorité) pour les bands 5250-5350 MHz et 5650-5850 MHz et que ces radars pourraient causer du brouillage et/ou des dommages aux dispositifs LAN-EL.

僅限 2.4 GHz

在美國，802.11 b/g 運作的可用頻道為頻道 1 至 11。頻道的範圍受勸體限制。

健康與安全建議

人體工學建議

注意： 為了避免發生人體工學傷害或將其潛在風險降至最低，請遵循下列建議。請徵詢您當地的健康與安全經理，確認您遵守公司的安全計畫，以避免工作傷害。

- 減少或避免重複動作
- 保持自然的姿勢
- 減少或避免過度施力
- 將常用物品放在隨手可得之處
- 以正確高度執行工作
- 減少或避免震動

- 減少或避免直接施壓
- 提供可調式的工作區
- 提供足夠的空間
- 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 改善工作流程。

車輛安裝

無線射頻訊號可能會干擾車輛內不當安裝或無適當防護的電子系統 (含安全系統)。請洽詢您的車輛製造商或代表，以瞭解您的車輛是否會受裝置干擾。請同時向製造商諮詢車輛中所有內裝設備的相關資訊。

安全氣囊充氣時的力道強大。請勿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施用範圍內，放置任何物品，包括內裝或攜帶式無線設備。若車輛內無線設備安裝不當，當安全氣囊充氣時，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請將裝置置於隨手可得之處。裝置應放在不需將視線從道路上移開，即可取得之處。

附註： 若連接的警示裝置會於公路行駛時因接收來電而觸發車輛喇叭鳴響或車燈閃爍，屬不法行為。

重要事項： 安裝或使用前，請查看與擋風玻璃架設及設備使用有關的國家 / 地區和當地法規。

安全安裝

- 請勿將您的電話放在會妨礙駕駛人視線或干擾車輛運作的位置。
- 請勿遮蓋安全氣囊。

行車安全

行車中，請勿做筆記或使用本裝置。無論是書寫待辦事項或翻閱通訊錄，都會轉移行車安全的注意力，而行車安全是您的首要責任。

行車時，駕駛就是第一要務，請專心開車。請瞭解行車區域中對於使用無線裝置的相關法律與規章。務必隨時遵守。

在行車過程中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善用常識，同時謹記以下訣要：

- 熟悉您的無線裝置及其所有功能，如快速撥號和重撥。若有這些功能，可協助您在撥打電話時不致於分心未注意路況。
- 若有免持聽筒裝置，請善加使用。
- 請讓通話者知道您正在開車。必要時，如交通繁忙路段或天候不佳時，請暫時擱置通話。雨、霧、雪、冰，甚至是繁忙的交通都可能造成行車危險。
- 請理性撥號並評估交通狀況，可能的話，請在暫止不動或進入繁忙交通前撥打電話。嘗試在車輛靜止時再撥打電話。若您需要於行車時撥打電話，請先按前面幾個號碼，查看路況及後照鏡，然後再繼續。
- 請避免進行造成壓力或情緒激動的談話，這可能會使您分心。請讓通話者知道您正在開車，並暫時擱置會使您分心無法注意路況的談話。
- 請使用您的無線電話尋求援助。當發生火災、交通事故或醫療緊急事件時，請撥緊急援助電話 (美國請撥 9-1-1，歐洲請撥 1-1-2) 或其他當地緊急援助電話。請記住，用無線電話撥打緊急援助電話是免費的！撥打緊急電話不受任何安全密碼的限制，且依網路而定，可能無需插入 SIM 卡。
- 請利用您的無線電話幫助遇到緊急情況的人。若您目擊車禍、犯罪或其他危及他人生命的嚴重緊急情況，請撥打緊急援助電話 (美國請撥 9-1-1，歐洲請撥 1-1-2) 或其他當地緊急援助電話。當您身為當事人時，一定也希望他人伸出援手。
- 如有需要，請撥打道路救援電話，或特殊非緊急無線救援電話。若您遇到以下情況，請撥打道路救援電話，或特殊非緊急無線援助電話：道路上有不構成交通危害的車輛拋錨、交通標誌故障、無人受傷的小車禍、已知失竊車輛。

「無線產業提醒您，行車中使用無線裝置 / 電話，請注意安全。」

無線裝置使用警告

注意： 請遵守所有關於無線裝置使用的警告注意事項。

可能造成危險的場所 - 車輛使用

在燃料庫、化學工廠等空氣中含有化學物質或粒子 (如顆粒、灰塵或金屬粉末) 的場所，以及其他平常會要求您關閉車輛引擎的任何地方，需要遵守無線電裝置使用之限制。

機上安全

在機場或航空公司員工要求時，請依照指示關閉您的無線裝置。如您的裝置提供「飛航模式」或相似功能，於飛機上使用前，請先詢問航空公司員工。

醫院安全

無線裝置會傳送無線射頻能量，因此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設備。

在醫院、診所裡或醫療保健設施內，請依指示關閉您的無線裝置。這些要求是為了避免裝置對敏感的醫療設備造成可能的干擾。

心律調節器

心律調節器製造廠商建議，手持式無線裝置與心律調節器之間至少應保持 15 公分 (6 英吋) 的距離，以避免無線裝置干擾心律調節器的可能。這些建議與無線技術研究所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所做之獨立研究與建議相同。

體內裝有心律調節器的人士：

- 裝置開機時，應一律與心律調節器保持 15 公分 (6 英吋) 以上的距離。
- 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前口袋內。
- 接聽電話時，應以與心律調節器距離最遠的那一隻耳朵接聽，將可能的干擾降至最低。
- 若有任何理由懷疑裝置在干擾您的心律調節器，請關閉裝置。

其他醫療裝置

請向您的醫師或您的醫療裝置製造商諮詢，以判斷您的無線產品的運作是否會干擾您的醫療裝置。

無線射頻暴露指南

安全資訊

減少無線射頻暴露 – 請正確使用

請僅依據我們提供的指示操作裝置。

國際

對於人體暴露於無線電裝置之電磁場，本裝置符合國際認可之安全標準。如需「國際」電磁場人體暴露之相關資訊，請造訪下列網址以參閱 Zebra 《符合標準聲明》(DoC) : zebra.com/doc。

如欲進一步瞭解無線裝置無線射頻能量的安全資訊，請參閱「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公司責任)」下的資訊 : zebra.com/responsibility。

歐洲

本裝置已就一般性之體戴式運作進行測試。請僅使用經 Zebra 測試與核准的腰掛夾、皮套等類似配件，以確保符合歐盟相關規定。

美國與加拿大

共置聲明

為符合 FCC RF 暴露符合性要求，本傳輸裝置使用的天線不得與任何其他傳輸裝置 / 天線共用或配合使用，除非已經過本手冊核准。

請僅使用經 Zebra 測試與核准的腰掛夾、皮套等類似配件，以確保符合 FCC 相關規定。使用協力廠商之腰掛帶、皮套及類似配件，可能不符合 FCC 無線射頻暴露符合性要求，應當避免使用。FCC 已將「設備授權 (Equipment Authorization)」授予給所有根據報告 SAR 評等符合 FCC 無線射頻輻射準則的這些電話型號。這些電話型號的 SAR 資訊已向 FCC 申報，您可以在 FCC 網站中的「Display Grant (顯示授權)」部分找到這些資訊，網址為：www.fcc.gov/oet/ea/fccid。

手持式裝置

本裝置已就一般性之體戴式運作進行測試。請僅使用經 Zebra 測試與核准的腰掛夾、皮套等類似配件，以確保符合 FCC 相關規定。使用協力廠商之腰掛帶、皮套及類似配件，可能不符合 FCC RF 暴露符合性要求，應當避免使用。

為符合美國與加拿大無線電頻率暴露要求，傳輸裝置操作時必須距離人體至少 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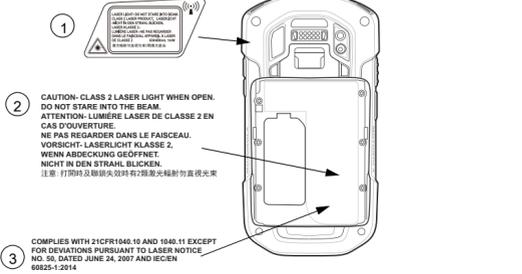
Pour satisfaire aux exigences Américaines et Canadiennes d'exposition aux radio fréquences, un dispositif de transmission doit fonctionner avec une distance de séparation minimale de 1.5 cm ou plus de corps d'une personne.

雷射裝置

第 2 級雷射掃描器使用低功率、可見光二極體。如同面對任何非常明亮的光源 (如太陽) 一般，使用者應避免直視光線。短暫暴露於第 2 級雷射並不會造成傷害。

注意： 未遵循規定，而擅自控制使用程序、調整使用程序或執行使用程序，可能會導致危險的雷射光外洩。

掃描器標籤



標籤註明：

- 雷射光：請勿直視光束。第 2 級雷射產品。
- 注意 - 開啟時會發出第 2 級雷射光。請勿直視光束。
- 符合 21CFR1040.10 以及 1040.11，除偏差值依據雷射公告 (LASER NOTICE) 第 50 條 (日期：2007 年 6 月 24 日) 和 IEC/EN 60825-1:2014 以外

LED 裝置

依據 IEC 62471:2006 與 EN 62471:2008，歸類為「豁免級風險群組 (EXEMPT RISK GROUP)」。

SE4750: 脈衝時間：1.7 毫秒。

SE4770: 脈衝時間：4 毫秒。

電源供應器

僅限使用 Zebra 核准、認證的 ITE [SELV] 電源供應器，且具備下列電器規格：輸出 5.4 VDC、最低 3.0 A，且最高環境溫度至少 50°C。使用替代的電源供應器會讓此裝置的任何認證失效，並且可能產生危險。

電池與電源組

電池資訊

注意： 若更換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依據指示棄置電池。

請僅使用 Zebra 核准的電池。擁有電池充電功能的配件經核准可搭配下列電池型號使用：

- 型號：BT-000318 (3.7 VDC，4500 mAh)
 - 型號：BT-000318B (3.85 VDC，4500 mAh)
- 經 Zebra 核准之充電電池組的設計和生產已達業界最高標準。然而，電池仍有一定的運作及存放壽命，屆時必須加以替換。有許多因素會影響電池組的實際壽命，例如高溫、低溫、惡劣環境狀況和嚴重的掉落。

若電池存放期間超過六 (6) 個月，電池的整體品質會降低，且無法回復。儲藏電池時，請將電力充至半滿，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處，並將其從您的設備中取出，以避免電池電量減損、金屬部分腐蝕或電解液漏出的情形發生。若將電池存放一年或更久的時間，每年至少要檢查一次電量並充電至半滿。

若偵測到電池可運作時間大幅縮短，請更換電池。

無論您的電池是另行選購，或是行動資料終端、條碼掃描器隨附的零件，所有 Zebra 電池的標準保固期都是一年。如需 Zebra 電池的詳細資訊，請造訪：**zebra.com/batterybasics**。

電池安全準則

裝置充電的區域附近應避免有碎石瓦礫、易燃物或化學物品。於非商業環境中為裝置充電時，應特別小心注意。

Además, de acuerdo con Resolución 755, para la banda 5150-5250MHz la operación del equipo estará restringida al interior de inmuebles y la densidad de potencia radiada máxima no supera 7,5mW/M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1MHz y 0.1875mW/25kHz en cualquier banda de 25kHz.

Para la tecnología NFC en la banda 13.553 a 13.567 kHz, la intensidad de campo eléctrico no excederá 20 mV/m a 30 metros, conforme a Resolución 755 parte Art 1. e).

中國

通过访问以下网址可下载当地语言支持的产品说明书

zebra.com/support

锂电池安全警示语：

警告：请勿拆装，短路，撞击，挤压或者投入火中

注意：如果电池被不正确型号替换，或出现鼓胀，会存在爆炸及其他危险

请按说明处置使用过的电池

电池浸水后严禁使用

合格证：



歐亞關稅同盟

Данный продукт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требованиям знака ЕАС.



香港

In accordance with HKTA1039, the band 5.15GHz - 5.35GHz is for indoor operation only.

墨西哥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南韓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음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습니다

台灣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此設備是為企業客戶設計的。不適用於一般消費者和市場。

該設備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堅固的，掃描和數據捕獲，媒體播放器應用不是設備的主要或第二功能。

公司資訊

台灣斑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13樓

行政院環保署 (EPA) 要求乾電池製造或進口商，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於販售、贈送或促銷的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請聯絡合格的台灣回收廠商，以正確棄置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土耳其

Bu cihaz Türkçe karakterlerin tamamını ihtiva eden ETSI TS 123.038 V8.0.0 (veya sonraki sürümünkodu) ve ETSI TS 123.040 V8.1.0 (veya sonraki sürümün kodu) teknik özelliklerine uygundur.

烏克蘭

Дане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 1057, 2008 на обмеження щодо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их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их пристроях.

泰國

เครื่องโทรคมนาคมและอุปกรณ์นี้ มีความสอดคล้อง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างศอกของ กทศ .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EEE)

適用歐盟地區的客戶：產品壽命結束時，請參閱以下回收 / 棄置建議：

zebra.com/weee。

土耳其 WEEE 符合性聲明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

重要事項，請仔細閱讀：此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下稱「EULA」）為您（個人或單一實體）（下稱「被授權人」）與 Zeb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下稱「Zebra」）之間的法律合約，內容與本 EULA 隨附由 Zebra 和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和授權人所擁有的軟體（下稱「軟體」）相關，包含在啟動順序期間以啟動硬體為單一目的所用的機器可讀取指示以外，也包含處理器用於執行特定作業的機器可讀取指示。使用此軟體，即表示您確知接受本 EULA 的條款。若您不接受這些條款，請勿使用此軟體。

1. 授予授權。Zebra 授予您（一般使用者客戶）下列權利，惟您必須遵循本 EULA 中的所有條款與條件：對於與 Zebra 硬體相關的軟體，Zebra 茲此授予您在本合約持續期間內的有限、個人、非獨佔授權，允許您僅將本軟體專供內部使用，以支援相關 Zebra 硬體的作業，不作其他用途。針對設計為由您安裝的任何軟體部分，您得在一個硬碟或其他裝置儲存裝置上，安裝一份可安裝軟體的副本，以視適用情況而定，供一部印表機、電腦、工作站、終端機、控制器、存取點或其他數位電子裝置使用（下稱「電子裝置」），且您可以存取和使用安裝於該電子裝置上的軟體，惟此等軟體應只有一個副本在運作中。針對獨立軟體應用程式，您只能安裝、使用、存取、顯示與執行有權使用之數量的軟體副本。您僅能以機器可讀取的格式製作一份軟體副本，以供備份之用，惟備份副本必須包含原始版本上所包含的所有著作權或其他財產權聲明。在缺少支援合約的情況下，自 Zebra 首次配送軟體執行個體（或包含軟體的硬體），或一般使用者客戶下載軟體執行個體起的九十 (90) 天內（下稱「權利期間」），您有權從 Zebra 和作業技術支援取得更新（若有），但實作、整合或部署支援則不包含在內。在權利期間之後，除非在 Zebra 支援合約或其他與 Zebra 間之書面合約的涵蓋範圍內，否則您不得從 Zebra 取得更新。

軟體的某些項目可能受開放原始碼授權的約束。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文得優先於本 EULA 的部分條款。Zebra 會在法律聲明「讀我」檔案中提供您適用的開放原始碼授權，該檔案位於您的裝置上及/或系統參考指南中，或在與特定 Zebra 產品相關的命令列介面 (CLI) 參考指南中。

1.1 授權使用者。針對獨立軟體應用程式，授予的授權受下列條件約束：您必須確保單獨或同時存取與使用軟體的授權使用者人數上限，等於此等軟體由 Zebra 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或 Zebra 獲授權使用的使用者授權數。您得隨時支付適當費用給 Zebra 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或 Zebra，以購買額外的使用者授權。

1.2 軟體轉讓。您只能將本 EULA 和本合約內授予的軟體或更新權利轉讓給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必須與軟體隨附裝置的支援或銷售相關，或與權利期間或在 Zebra 支援合約涵蓋期間的獨立軟體應用程式相關。遇此情況，轉讓項目必須包含軟體的所有內容（包括所有元件零件、媒體和書面材料、任何升級和本 EULA），且您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副本。轉讓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在轉讓之前，接收軟體的一般使用者必須同意所有 EULA 條款。如果被授權人購買 Zebra 產品和授權軟體的目的是供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使用，則被授權人得轉讓此等軟體授權，惟：(i) 被授權人將此等軟體的所有副本轉讓給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或臨時受讓人，且 (ii) 被授權人已先從受讓人（若有）及最終一般使用者處取得可強制執行的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而合約內容包含的限制與本合約中包含的限制在實質上相同。除前述條文所述外，依此條文獲得授權的被授權人和任何受讓人，均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任何 Zebra 軟體，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提供任何 Zebra 軟體，亦不得允許任一方執行上述動作。

2. 權利及所有權保留。Zebra 保留本 EULA 中未明確授予您的所有權利。軟體受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與條約的保護。Zebra 或其供應商擁有軟體的所有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軟體係採授權方式供應，而非出售賣斷。

3. 一般使用者權利限制。您不得進行還原工程、解編、解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嘗試探索軟體的原始碼或演算法，（除非此等活動為適用法律明確允許，儘管有此限制亦然），或修改或停用軟體的任何功能，或根據軟體建立衍生作品。您不得出租、轉租、出借、轉授權或提供商業主控服務與軟體。

4. 同意使用資料。您同意 Zebra 及其關係企業得在與提供給您之軟體相關的產品支援服務中，收集並使用所收集到無法辨識您個人身分的技術資訊。 Zebra 及其關係企業只能使用此資訊來改善其產品，或提供自訂服務或技術給您。 您資訊的處理將一律依循 Zebra 的隱私權政策規定，請於下列連結檢視該政策：**zebra.com**。

5. 定位資訊。本軟體可讓您從一或多個用戶端裝置收集定位資料，以讓您追蹤這些用戶端裝置的實際位置。Zebra 特此聲明，對於您使用或不當使用定位資料之情事，概不負責。對於因您使用定位資料而引發或與其相關的第三方索賠，您同意支付 Zebra 所有合理訴訟費與開支。

6. 軟體版本。在權利期間，Zebra 或 Zebra 的通路合作夥伴成員會在您取得軟體的初始副本後，向您提供可用的軟體版本。本 EULA 適用於您取得軟體初始副本之日後 Zebra 向您提供之版本的所有及任何元件，除非 Zebra 隨此等版本提供其他授權條款。若要接收透過此版本提供的軟體，您必須先為 Zebra 認定有權取得版本的軟體獲得授權。建議您定期檢查 Zebra 支援合約的可用性，以確保您有權可接收任何可用的軟體版本。軟體的部分功能可能需要您存取國際網路才能使用，且可能受到您網路或國際網路提供者的限制所約束。

7. 出口限制。您確知軟體受限於各個國家 / 地區的出口限制。您同意遵循適用於軟體的所有適用國際與國內法律，包括所有適用的出口限制法律與規章。

8. 轉讓。未經 Zebra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依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本合約或您依本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Zebra 得轉讓本合約及其權利與義務，無需您的同意。依前述規定，本合約對約雙方及其個別法律代表、繼承人及獲允許受讓人有約束效力，且權益歸屬於上述各方。

9. 終止。本 EULA 在終止前一律有效。若您未遵循本 EULA 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您依本授權所獲得的權利將自動終止，Zebra 不另行通知。 Zebra 得提供您軟體或其任何新版軟體的替代合約，以終止本合約，且您必須接受此等替代合約，才能繼續使用軟體或此等新版本。在本 EULA 終止時，您必須停止軟體的所有使用，並銷毀軟體的所有完整或部分副本。

10. 保固免責聲明。除書面明確有限保固另有說明外，ZEBRA 提供的所有軟體皆依「現狀」及「供應情況」提供，ZEBRA 不作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擔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可能範圍內，ZEBRA 不作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或嫺熟技術、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可靠性或可用性、正確度、無病毒、未侵害第三方權利，或其他侵權情事的默示擔保。ZEBRA 不保證本軟體的操作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若本 EULA 涵蓋的軟體包含模擬程式庫，此等模擬程式庫不會 100% 正確運作，或涵蓋 100% 的模擬功能，而是依「現狀」、「連同本身具有一切瑕疵」提供，且本項及本合約中所包含的所有免責聲明與限制，皆適用於此等模擬程式庫。部分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默示擔保，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您從 ZEBRA 或其關係企業取得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建議或資訊，皆不應視為 ZEBRA 一方變更與軟體相關之保固的免責聲明，或視為從 ZEBRA 產生任何形式的任何保固。

11. 第三方應用程式。某些第三方應用程式可能隨附於此軟體中，或可與其一同下載。對於任何這些應用程式，Zebra 不作任何承諾。由於 Zebra 無法控制此等應用程式，因此您確知並同意 Zebra 對此等應用程式概不負責。您明確知並同意，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式的風險由您自行承擔，且品質、效能、正確度及嫺熟技術不能令人滿意的風險皆完全由您承擔。您同意 Zebra 無需直接或間接負責或承擔任何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或依賴任何此等應用程式所提供或作為管道而提供之任何此等第三方內容、產品或服務所造成或宣稱造成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資料損壞或遺失。您確知並同意，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的使用，均應遵循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的使用條款、授權合約、隱私權政策或其他此等合約，且您向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個人資料，無論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提供，都將受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的隱私權政策約束（若此等政策存在）。針對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的任何資訊揭露行為或任何其他慣常作法，ZEBRA 概不負責。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是否會遭到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擷取，或此等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者如何使用此等個人資料，ZEBRA 明確不作任何擔保。

12. 責任限制。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或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其內容或功能而引發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類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錯誤、疏漏、中斷、瑕疵、操作或傳輸遲延、電腦病毒、連線失敗、網路費用、應用程式內購買及其他一切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戒性或衍生性損害賠償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損害賠償，即使 ZEBRA 已得知有此等損害賠償之可能，ZEBRA 概不負責。部分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無論先前有何規定，對於因您使用軟體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或因本 EULA 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引發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與訴因，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性、侵權或其他，ZEBRA 對您的責任賠償總金額應不超過軟體公允價值或購買者為軟體明確支付的金額。即使任何補救之基本立意未能達成，前述限制、排除與免責聲明（包括第 10、11、12 與 15 節）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13. 禁制令救濟。您確知若您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文，Zebra 不會有金錢或損害賠償的適當補償。因此，Zebra 應有權要求立即從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取得禁制令，以防範此等違約情事，且無需提出擔保。Zebra 取得禁制令救濟的權利不應限制其尋求進一步補償的權利。

14. 修改。合約之任何修改非經書面，並由受到強制執行修改一方的授權代表簽署，均不具約束力。

15. 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受限的權利。此條文僅適用於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此軟體為「商業項目」，該詞彙定義於 48 C.F.R. 的 2.101 節，包含「商業電腦軟體」與「電腦軟體文件」，而這些詞彙定義於 48 C.F.R. 的 252.227-7014(a)(1) 節和 48 C.F.R. 的 252.227-7014(a)(5) 節中，而使用方式如 48 C.F.R. 的 12.212 節和 48 C.F.R. 的 227.7202 節所述（如果適用）。軟體依 48 C.F.R. 的 12.212 節、48 C.F.R. 的 252.227-7015 節、48 C.F.R. 的 227.7202-1 到 227.7202-4 節、48 C.F.R. 的 52.227-19 節和聯邦法規彙編的其他相關章節規定，散佈並授權給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a) 僅以商品的形式散佈與授權，且 (b) 其獲授予權利限於依此合約條款與條件授予所有其他一般使用者的權利。

16. 適用法律。本 EULA 受伊利諾州法律管轄，而不論其衝突法條文為何。本 EULA 應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管轄，該公約之適用已明確排除。

軟體支援

Zebra 希望確認客戶在購買裝置時擁有最新授權軟體，藉此讓裝置保持以最高效能運作。若要確認您的 Zebra 裝置在購買時已配備可用的最新授權軟體，請造訪 **zebra.com/support**。

若要查看最新軟體，請依序執行：「Support (支援)」> 「Products (產品)」，或搜尋該裝置，再選取「Support (支援)」> 「Software Downloads (軟體下載)」。

如果您的裝置未配備以裝置購買日為準的最新授權軟體，請傳送電子郵件給 Zebra (entitlementservices@zebra.com)，並確認隨附以下重要裝置資訊：

- 型號
- 序號
- 購買證明
- 您要求下載的軟體標題。

如果是由 Zebra 決定您的裝置是否在購買時即具備最新授權的軟體版本，您將收到一封內含連結的電子郵件，該連結會引導您至 Zebra 網站下載適當軟體。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Parts)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	○	○	○	○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X	○	○	○	○	○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and Cable Assemblies)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	○	○	○	○	○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	○	○	○	○	○
电池 (Batteries)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製作本表格係為遵守中國 RoHS 規定。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設備名稱：移動式電腦	型號（型式）：TC720L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組件	—	○	○	○	○	○
金屬零件	—	○	○	○	○	○
電纜及電纜組件	○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零件	○	○	○	○	○	○
光學與光學元件	○	○	○	○	○	○
電池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and “exceeding 0.01 wt%”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英國**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Zebra hereby declares that this devi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gulations 2016, the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and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2.

The full text of the UK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available at: **zebra.com/doc**.

UK Importer: Zebra Technologies Europe Limited

Address: Dukes Meadow, Millboard Rd, Bourne End, Buckinghamshire, SL8 5XF